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外国人保险消费者专用说明 | 保险合同投保阶段

1. 消费者的权利与义务

撤销投保权

投保人可在申请日起30日内（如投保人年满65岁且通过电话投保的，为45日内）行使冷静期权利。在此情况下，已缴纳的保险费将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取消合同权

若有以下情形，可在投保日起3个月内取消合同，保险公司将退还全部已缴保费并加付一定利息。

1. 投保时未收到保险条款或投保申请书
2. 被建议或申请投保时，未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重要内容
3. 投保人未在投保申请书上亲笔签名（含电子签名）

合同签订前后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后，及时将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所有重大事项告知保险公司。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隐瞒或虚假告知相关信息，保险合同可能被解除或保险责任将受到限制。

※ 合同签订前后需告知的主要事项（示例）

签订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保申请书中记载的问题（目前与过去病史、职业、是否驾车、兴趣爱好等）
签订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险人职业或职务变更时被保险人是否驾驶车辆或驾驶目的变更时（包括二轮车、轻便摩托车、个人移动装置等）其他保险条款规定的事项

发生保险事故时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晓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将该事实通知保险公司。若因延迟通知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保险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客户审核验义务

根据《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报告及使用等相关法律》、《禁止用于公众等恐吓目的的资金筹集行为的相关法律》等规定，金融机构在进行金融交易时，可要求客户提供资料以进行身份核实时验证。若客户为金融交易限制交易对象，或拒绝提供机构要求的信息，或未能充分完成验证，将可能导致所申请的金融交易延迟或被拒绝。

2. 合同的维持与管理

保费逾期未缴导致合同解除与复效

- 若投保人逾期未缴保费，保险公司将发出催缴通知。如在催缴期限（超过14天）内仍未缴纳保费，该保险合同将在催缴期结束的次日被解除。
- 若因逾期未缴保费导致合同被解除，但尚未领取退保金，投保人可在合同解除日起3年内，申请恢复原保险合同。

退保金相关事项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因已缴保费中需扣除已过期间的风险保费及业务费等，故退保金额可能少于已缴保费或不另退费。请确认投保计划书中关于退保金的说明。

3. 保险金申请与审核

保险金申请及支付流程

保险金申请及支付一般依照以下流程进行

① 保险金申请

确认合同内容及所需材料 → 通过客服电话、传真、手机、官网、客服中心等方式提交申请
• 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编号、负责人姓名等受理情形。

② 支付审核

确认是否需要审核、调查，核实申请资料与调查内容后，决定是否支付保险金
• (如有需要) 损失评估/事故调查：确认支付事由及损失金额
医疗咨询：就支付审核与损失评估工作提供医学方面专业意见

③ 通知处理结果

通过短信、KakaoTalk、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保险金支付结果。
• 亦可通过手机或官网查询审核进度及结果
• 依据保险金支付审查结果，可能为拒绝理赔，若结果为拒绝理赔，将说明拒绝原因

④ 支付保险金

通知保险金支付明细并支付保险金。
• 若保险金支付延迟，将说明延迟原因、预计支付时间及延迟利息等事项。



申请保险金时所需材料

申请保险金时，需准备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材料，申请前请提前向保险公司或销售负责人员确认所需材料。

※ [示例] 申请保险金时所需材料

类别	共通	诊断书	住院、出院证明	手术证明	门诊证明	牙科确认书	诊断事实证明材料
死亡	申请书 身分证 个人信息 处理同意书 ...	●					
残疾		●					
诊断		●					●
住院		△	●				
手术		△		●			
牙		△				●	
实报实销		△	●(住院时)	●(수술시)	●(통원시)		

- 如为“△”，若未提交诊断书，其他资料（如：手术证明）中必须注明KCD规定的诊断代码及诊断名称。
- 提交保险金申请书后，若审核过程中需补充材料，保险公司将另行通知您补交相关资料。
-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保险公司（☎1588-9898）。

保险金预付款制度

若确定无法在支付期限内支付保险金，保险受益人等提出申请后，保险公司将预先支付保险金预估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多份合同的按比例赔付相关事项

针对实报实销医疗费用或责任赔偿相关保障等，如持有多份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之间所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损失金额。

损失评估与指定评估师相关事项

申请保险事故理赔时，根据事故类型可能需进行损失评估。对于属“需进行损失评估”的案件，投保人可通知保险公司是否指定独立评估师，保险公司在无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予以同意。

指定对象	如理赔案件需进行事故调查，投保人等可指定独立损失评估师 · 应在3个工作天内回复是否指定评估师（必要时，最多可申请延长至10个工作天）
费用承担	· 由保险公司承担：同意指定要求，或未于7天内开始评估时 · 由投保人承担：对评估结果有异议，或自行指定评估师时
未指定时	未指定时由保险公司执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损失评估

4. 其他注意事项

请求时效

保险金申请必须在可申请之日起三年内提出，否则保险金请求权将失效。

对于退还解约金等款项的请求权，也必须在三年内行使。

保险诈骗相关事项

- 故意隐瞒或虚假申报重要信息（如病史或职业），以及实施伪造事故、虚假理赔、虚假（夸大）住院、诊断或伤残程度申报、事后投保等行为，均属保险欺诈，依照《保险欺诈防止特别法》及《刑法》规定，禁止并将受到处罚。
- 如您被诱导参与保险诈骗或成为受害者，请立即向金融监管机构或保险公司举报。

咨询、投诉及纠纷处理

如对保险有疑问或不满（欲投诉），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协助

类别	AIA 生命	金融监督院	人寿保险协会	财产保险协会
电话	1588-9898	1322	02-2262-6565	02-3702-8500
网上咨询				

5. 外国人支援制度

查询我的保单

可通过由保险协会运营的“查询我的保单”网站，查询本人投保记录及未领取保险金信息。

支持语言	网站
英文、中文	人寿险协会 cont.insure.or.kr, 财产险协会 cont.knia.or.kr

6. [参考] 外国人金融教育资料

外国人金融生活指南

本指南包含保险、银行、信用卡使用及防诈骗等信息，旨在帮助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更方便地进行金融活动。

指南(PDF)	视频
英文、中文、越文、泰文、菲律宾文、 柬埔寨文、俄文、印尼文 	英文、中文、越文、泰文 